

cidos para as carreiras gerais e específicas constantes do Decreto-Lei n.º 86/89/M, de 21 de Dezembro, com efeitos remuneratórios a partir de 1 de Janeiro de 1989.

Artigo 3.º

(Duração)

A presente autorização legislativa é válida por um período de sessenta dias.

Aprovada em 20 de Julho de 1990.

O Presidente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Carlos Augusto Corrêa Paes d'Assumpção*.

Promulgada em 24 de Julho de 1990.

Publique-se.

O Governador, *Carlos Montez Melancia*.

法律 第六/九〇/M號 七月三十日

鑑于澳門總督建議；

經遵守澳門憲章第四十八條二款 a 項的程序；

按澳門憲章第三十條一款 d 項及第三十一條一款 g 項的規定，立法會制定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的條文如下：

第一條 (目的)

賦予澳門總督立法許可，以管制司法警察司的特別制度職程。

第二條 (意義和範圍)

上條所指職程的管制章程，目的在有關的重組，特別是按照載於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八六/八九/M號法令對一般和特別職程所制定原則進行再評估及重整，而薪酬效力則由一九八九年一月一日開始。

第三條 (有效期)

本立法許可的有效期為六十日。

一九九〇年七月二十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宋玉生

一九九〇年七月二十四日頒佈

着頒行

總督 文禮治

Versão, em chinês, do Decreto-Lei n.º 90/89/M, de 29 de Dezembro, que reitera a plena independência da jurisdição administrativa.

法令 第九〇/八九/M 十二月二十九日

為實現司法權之獨立，並確保行政及稅務公正之絕對秉持，有必要設立行政及稅務法院，以獨立處理其審判權範圍內有關事務。

另一方面，對公共實體之財政活動進行司法監察，本質上與在公共行政執行其他職能實有所抵觸。

「海外行政改革」所提出之辦法，及採納殖民地司法組織有關法規而又為司法通則局部引用之其他辦法，並不符合澳門現存之司法組織；亦不符合葡萄牙共和國憲法和澳門憲章要求行政法院所扮演之角色。

為鞏固行政、稅務及審計之審判權之絕對獨立，現應準備一個能夠納入未來澳門司法組織法內之方案，這就是讓上述之審判權歸一個完全由法官組成之行政法院負責。根據憲法性原則及促成制定四六〇/七三號法令之行政法院組成規則之發展解釋，採納該方案是第四六〇/七三號法令第三條所容許。

基此；

經聽取諮詢會意見；

澳門總督按照澳門憲章第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制定在澳門地區具法律效力之條文如下：

第一條——撤銷二月二十日第一一/八二/M號法令。

第二條——本法規於一九九〇年一月一日生效。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

著頒行

總督 文禮治

Versão, em chinês, do Decreto-Lei n.º 39/90/M, de 16 de Julho, que adita receitas, reforça e dota várias rubricas do orçamento geral do Território para 1990 (OGT/90).

法 令 第三九/ 九〇/ M號 七月十六日

鑑於現行預算(九〇年本地區總預算)開支表之若干預算項目
有需要增加撥款；

鑑於有可動用資金容許四月二十七日第二二/八七/M號法
令修訂之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四一/八三/M號法令第二一條二款
規定之預算修訂；

經聽取諮詢會意見；

澳門總督按照澳門憲章第一三條一款之規定，制定在澳門地
區具有法律效力之條文如下：

第一條：在一九九〇年本地區總預算(OGT 90)之收入表內，

增加下列收入，並同有關預算：

07-00-00-00	服務及非耐用資產之出售	
07-04-00-00	樓宇租金 —— 其他組別	
07-04-03-00	回力球場租金	\$ 25.000.000,00
11-00-00-00	資產	
11-08-00-00	股份 —— 其他組別	
11-08-01-00	股份 —— 澳門電力有限公司	\$ 421.097.400,00
11-08-02-00	股份 —— 南灣重慶有限公司	\$ 33.000.000,00
12-00-00-00	負債	
12-12-00-00	中期及長期貸款 —— 其他組別	
12-12-01-00	內部貸款(十二月廿九日第一一 /八九/M號法律第二條)	\$ 260.000.000,00

		\$ 739.097.400,00

第二條：將下列 OGT 90 之收入表項目之預算增加為如下金額：

01-01-05-01	租金	\$ 500.000.000,00
01-01-13-00	即發彩票收入	\$ 3.730.200,00
08-05-00-00	倘有及未指明收入	\$ 2.850.000,00
11-14-01-00	澳門電力公司 —— 分期償還	\$ 15.000.000,00
13-01-00-00	過去經濟年度滾存	\$ 274.322.400,00

		\$ 795.902.600,00

第三條：在 OGT 90 之組織表之第一章 —— 一般負擔 —— 增加
以下組別：

- 第十二組 保安政務司辦公室
- 第十三組 過渡期事務政務司辦公室

第四條：在 OGT 90 經濟表增加下列開支項目：

- 第一章 —— 第二組
- 一般負擔 —— 總督辦公室

04-01-01-00-02 駐里斯本“澳門聯絡處”—— 新設施之開幕

第一章 —— 第六組

一般負擔 —— 司法事務政務司辦公室

01-01-01-01 薪俸或酬金

第一章 —— 第十一組

一般負擔 —— 大型建設協調辦公室

01-01-07-00 固定及經常賞金

第一章 —— 第十二組

一般負擔 —— 保安政務司辦公室

01-01-01-01	薪俸或酬金
01-01-01-02	年資獎金
01-01-02-01	薪酬
01-01-02-02	年資獎金
01-01-05-01	工資
01-01-05-02	年資獎金
01-01-06-00	雙重薪金
01-01-07-00	固定及經常賞金
01-01-09-00	聖誕津貼
01-01-10-00	假期津貼
01-02-02-00	不定或倘有的交際費
01-02-03-00-01	超時工作
01-02-05-00	出席費
01-02-06-00	房屋津貼
01-03-01-00	個人電話
01-05-01-00	家庭津貼
01-05-02-00	各種給付 —— 社會福利
01-06-03-01	啓程津貼
01-06-03-02	日津貼
02-01-02-00	防衛及保安物資
02-01-03-00	營房及宿舍物資
02-01-04-00	教育、文化及康樂物資
02-01-05-00	工廠、工場及化驗室之物資
02-01-06-00	紀念及標誌物資
02-01-07-00	辦公室設備
02-01-08-00	其他耐用資產
02-02-02-00	燃料及潤滑劑
02-02-04-00	辦公室消耗品
02-02-07-00	其他非耐用資產
02-03-01-00	資產保養與利用
02-03-02-01	電費
02-03-02-02	設施其他負擔
02-03-04-00	資產租賃
02-03-05-03	運輸及通訊
02-03-06-00	交際
02-03-07-00	廣告及宣傳
02-03-08-00	各類特別工作
02-03-09-00	未指明負擔

第一章 —— 第十三組

一般負擔 —— 過渡期事務政務司辦公室

01-01-01-01	薪俸或酬金
01-01-01-02	年資獎金
01-01-02-01	薪酬